

A8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分配不转增。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研院	603183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南芳	许金雄		
电话	0512-68282836	0512-68282836		
办公地址	苏州市观前街197号	苏州市观前街197号		
电子邮箱	sq@szjzsc.com	sq@szjzs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582,002,260.53	1,362,864,622.28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396,941.59	989,632,971.29	20.5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6,030.70	-53,029,202.94	
研发投入	285,906,008.61	264,839,406.49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23,421.60	27,887,710.05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02,426.63	25,548,308.19	1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3.02	减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小朋	境内自然人	7.59	22,066,978	22,066,978	无
王黎明	境内自然人	6.26	18,644,892	18,644,892	无
黄生华	境内自然人	6.26	18,644,893	18,644,893	无
吴其超	境内自然人	6.26	18,644,892	18,644,892	无
富国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富国长信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10,012,121	10,012,121	无
富国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富国长信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6,084,243	6,084,243	无
富国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富国长信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6,084,243	6,084,243	无
富国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富国长信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4,984,448	4,984,448	无
钱南芳	境内自然人	1.52	4,526,587	4,526,587	无
顾和平	境内自然人	1.12	3,331,423	3,331,42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小朋、王黎明、吴其超、黄生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3,106,868股,新增募集资金于2020年6月30日实缴到位,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工作,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828,007.5万股。

基于在2020年6月30日实际发行工作已完成,调整6月30日股东人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同时调整相应比例,限售股情况同步调整。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

2.5 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收入2.86亿元,同比增长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2.34万元,同比增长14.11%。2020年上半年,虽有新冠疫情的冲击,公司坚持原定年度目标不动摇,与时间赛跑,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实现了逆势增长。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努力。

1.梳理业务体系,分板块整合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梳理了现有业务体系,按协同性划分了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检测板块、建材板块、大工程板块、科技板块。通过分板块管理提升协同力,提升资源利用率以及服务能力。

2.加强现金流管理,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疫情后的市场情况,公司在原有现金流管控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业务承接考量时,回款情况作为一个更重要的指标,并把应收账款催收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

3.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把握市场机遇

疫情过后,各地推出基建建设计划,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重点关注重要项目的进展情况,陆续中标了苏州轨道交通七号线检测项目,苏州轨道交通八号线检测项目,平果县驮岭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苏州高新区狮子山改造提升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艺术剧院及地下空间工程材料检测等项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半年度报告正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化”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4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并同意对外披露。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公告（2020-042 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
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34,860,120.80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苏公W[2020]B1397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860,120.80元。

详见公司公告（2020-043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前期闲置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即将到期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公告（2020-04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公告（2020-04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4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受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阅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并同意对外披露。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

公司代码:603183

公司简称:建研院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附页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发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992.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组合性检测类检测项目	无	12,000.00	12,000.00	600.00	3,026.38	—	2021年9月	—	—	否
基础施工工程	无	100.00	7.7	330	7,002.32	—	2017年12月	154.92	否	否
绿色建筑类研究与工程检测类检测项目	无	2,007.38	2,007.38	—	—	—	2021年9月	—	—	否
企业级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	无	894.50	894.50	27.86	70.89	—	2021年9月	—	—	否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无	2,069.92	2,069.92	—	—	—	2021年9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100.00	1,100.00	—	1,001.23	—	—	—	—	否
合计	—	25,992.38	25,992.38	631.76	11,109.02	—	—	—	—	—
组合性检测类检测项目、绿色建筑类研究与工程检测类检测项目、企业级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中本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变更2021年12月。主要原因为由于疫情对经济复苏及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造成现实变更变更的原因导致开工推迟上建设进度滞后,未达到计划于2018年10月17日达到完工目标,截止2020年半年度完工率,目前本项目的主体部分均为完成状态,该事项目前暂未发生,该投资类项目以市场条件完成为前提,因此该投资变更后,目前仍在建设中。 不适用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前期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扣除697,897.26元置换后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17-01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前期自有资金使用完成实施。 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前期自筹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2019年10月20日公告),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0.00元。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前期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将前期自筹的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置换金额0元。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配套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9,016.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无	8,715.03	8,715.03	—	—	—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	无	1,5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700.00	9,700.00	—	—	—	—	—	—	否
合计	—	19,915.03	19,915.03	1,000.00	1,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还本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4,860,120.80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68,6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150,296.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0,943.3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999,353.1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30日在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含税）后,剩余189,150,296.49元分别计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苏公W[2020]B066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公司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8,715.03
2	支付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700.00
	合计	19,915.0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20]B1397号）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4,860,120.80元,公司以拟募集资金34,860,120.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34,860,120.80
2	支付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34,860,120.8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34,860,120.8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0年7月30日《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并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苏公W[2020]B1397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且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用于与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4,860,120.8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之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